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177 号

申请人：杜林昌，男，汉族，1969 年 8 月 15 日出生，住址：四川省阆中市。

委托代理人：马炯永，男，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佩，女，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市泰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尚领三街 6 号 102。

法定代表人：刘兵，该单位总经理。

申请人杜林昌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泰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关于工伤保险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马炯永、黄佩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刘兵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的医疗费 34868.35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5月16日至2021年9月27日停工留薪期工资57123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65022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76164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317350元；六、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所有仲裁费用。申请人于2023年9月15日庭审中向本委申请撤回上述第六项仲裁请求，本委已当庭决定准许申请人撤回该项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与我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我单位承接上海其军加固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清远A08厂房基础钢管桩工程，该工程我单位于2021年5月28日开始承接，之前系由上海飒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飒珂公司）承接，申请人于2021年5月4日已进入该工地，因此飒珂公司才是申请人受伤期间的受益人。虽在确认我单位与申请人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558号、（2022）粤0105民初12409号、（2023）粤01民终6280号案件中确认我单位与申请人之间属于劳动关系，但我单位认为系仲裁委和两级法院均没有将飒珂公司列为被告或第三人来查明事实，上述裁决和判决并不能真实反映我单位与申请人之间的关系，且申请人于2021年6月10日向飒珂公司提交的《工伤处理诉求书》证明申请人知道其是为飒珂公司工作所以才向飒珂公司申请工伤；二、不同意申请人所有仲裁请求，退一步而言，就算我单位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亦应截至2021年6月

30日。我单位不应当承担申请人仲裁请求的所有事项，应当扣除申请人住院时我单位已经支付的医疗费，我单位发放申请人2021年5月工资4000元，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均应按照4000元/月计算，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应为2021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30日的15天；三、我单位已于2023年8月11日就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穗海人社工认〔2023〕182616号《工伤认定决定书》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截至2023年9月15日开庭尚未收到复议决定，因此，申请人的工伤认定尚未有定论；四、我单位于2023年8月10日向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编号：〔2023〕126503号《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提出复查申请，申请人未到现场配合鉴定，我单位不认可申请人的劳动功能障碍等级，该等级为柒级过高，应当为玖级更为恰当，综上，我单位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即使存在劳动关系，应当支付的总金额应为178000元+医疗费。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经查，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6月9日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穗海人社工认〔2023〕182616号）载明申请人于2021年5月16日

受伤情形为工伤；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3年7月20日出具的《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编号：〔2023〕126503号）显示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柒级，停工留薪期为2021年5月16日至2021年9月27日。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1日就穗海人社工认〔2023〕182616号《工伤认定决定书》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23年11月7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海珠府复字〔2023〕221号），决定维持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穗海人社工认〔2023〕182616号）。2023年11月24日，被申请人就穗海人社工认〔2023〕182616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海珠府复字〔2023〕221号）诉至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要求撤销上述决定书。2024年2月1日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24）粤7101行初50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被申请人的诉讼请求。另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2023）粤01民终6280号〕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5月4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在受伤后共领取工资7840元，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费。申请人主张其受伤前工资标准为600元/天，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受伤前月工资标准为4000元/月并提供分包工程请款单予以证明，该证据显示申请人2021年5月出勤25天，申请人对该证据不予确认。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虽主张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但广东省中级人

民法院已终审判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因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该终审判决认定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被撤销或推翻，故不能否定该终审判决书的法律效力；其次，被申请人提供的请款单所反映的出勤天数与申请人进入工地至受伤期间的天数相矛盾，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本委不予采信，而申请人亦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未依法约定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或约定不明确的，以用人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据此，本委按照申请人受伤前广州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11262元作为核算申请人受伤前和离职前月平均工资标准计算相关工伤待遇的基数。综上，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依法履行向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法定义务，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按照该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费用。是故，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46406元（11262元/月×13个月）、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67572元（11262元/月×6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81550元（11262元/月×25个月）。

二、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问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为2021

年5月16日至2021年9月27日,被申请人曾支付申请人7840元,申请人主张该工资系2021年5月4日至2021年5月16日期间的工资,被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主张该工资系其单位代飒珂公司支付的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工资。本委认为,结合上述认定的申请人月工资标准,申请人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5日的工资为4359.48元(11262元/月 $\div$ 31天 $\times$ 12天),余3480.52元(7840元-4359.48元)作为停工留薪期的工资予以冲减,故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6日至2021年9月27日期间停工留薪期工资46297.52元(11262元/月 $\times$ 0.52个月+11262元/月 $\times$ 3个月+11262元/月 $\times$ 0.9个月-3480.52元)。

三、关于医疗费问题。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2021年5月16日至2021年7月5日期间广东省医疗收费票据、广东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广东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及相关费用明细、出入院记录、诊断证明书,拟证明其系因工伤治疗已支付工伤医疗费32228.35元。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未支付过上述医疗费,但主张包工头支付过的相关费用应冲减。另查,经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审核,申请人上述医疗费用除有3318.9元因未有相关费用明细清单,无法进行费用审核外,其余28909.45元医疗费,参照广东省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属于

上述三个目录范围的医疗费用为 28504.355 元。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参加工伤保险，被申请人亦无举证证明申请人的部分医疗费已由案外人承担，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人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经社保经办机构审核，申请人治疗工伤所产生的费用中有 28504.355 元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期间工伤医疗费 28504.355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八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46406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67572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81550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期间停工留薪期工资 46297.52 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期间工伤医疗费 28504.355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 页 无 正 文)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